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8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趙重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200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：　110年度司促字第989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9月17日	10,000,000元	110年2月5日	AI0000000
2	110年1月4日	5,000,000元	110年2月2日	TQ0000000
3	110年1月11日	10,000,000元	110年2月5日	AI0000000
4	110年1月12日	36,000,000元	110年2月17日	AI0000000
5	110年1月27日	15,200,000元	110年2月17日	AG0000000
6	110年2月1日	8,000,000元	110年2月17日	AG0000000